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申请人的再审申请被裁定驳回；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浙江翰晟”)均为该案件的被申请人；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本金约 2,640 万元及相应利息；
- 4、公司在该案件的一审及二审中均已胜诉，本次再审裁定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案号：(2024)粤民申 189-236 号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

2024 年 5 月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翰晟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》等资料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迟桂平、陈丽娟等人就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的再审申请并立案审查。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、10 月 14 日、10 月 20 日、12 月 2 日、2023 年 3 月 3 日、2023 年 4 月 6 日及 2024 年 6 月 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32)、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50)、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51)、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54)、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6)、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8)、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3)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案各方当事人

再审申请人(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)：迟桂平、陈丽娟等人；

被申请人一(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)：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；

被申请人二(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)：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；

原审第三人：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；

原审第三人：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再审请求

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3)。

三、本案的裁定情况

根据(2024)粤民申189-23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：驳回迟桂平、陈丽娟等人的再审申请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共有8起，涉及总金额约为1,723.48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.22%。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该案件的一审及二审中均已胜诉，本次再审裁定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